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違建拆除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47

0255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依其社區大樓民國（下同）103 年度第 2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授權，處理有關該社區大樓頂樓違建，案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本市建管處）於 103 年 8 月 4 日拆除辦理結案。嗣訴願人再以 104 年 11 月 18 日新密字第 1040001 號函向本市建管處舉報頂樓違建，經本市建管處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470255300 號函復訴願人

略以：「主旨：有關貴大廈既存違建一案……說明：……二、旨揭乙案，本案既存違建業依規定處理在案，先予敘明。三、倘有爭執，係屬私權範圍，請逕向所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主張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本市建管處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4702553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處

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處理情形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